

鄂尔栋镇南库联村委会元子山村产业路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WSZCXHS-C-G-260059)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 乌兰察布市, 兴和县

一、招标条件

本鄂尔栋镇南库联村委会元子山村产业路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116.476557万元, 招标人为兴和县鄂尔栋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鄂尔栋镇南库联村委会元子山村产业路建设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鄂尔栋镇南库联村委会元子山村产业路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鄂尔栋镇南库联村委会元子山村产业路建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鄂尔栋镇南库联村委会元子山村产业路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 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鄂尔栋镇南库联村委会元子山村产业路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或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人已申办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注: 凡符合《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办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 由该通知明确的颁发机构核发的资质证书, 均为有效证书。) (2) 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有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备有效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行业类别代码为G(公路工程)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 (3) 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提供无在建工程项目承诺函(格式自拟, 加盖公章)。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8-19 09:00:00到2026-08-25 17:00:00。

获取方式: 在线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9-02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9-02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兴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1室。

七、其他

无；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兴和县鄂尔栋镇人民政府。

九、联系人

招标人：兴和县鄂尔栋镇人民政府

地址：兴和县鄂尔栋镇木栋村

联系人：常晓辉

电话：13947458567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茂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郭勒南路恒盛广场C座704室

联系人：张羽飞

电话：15247138266

邮件：nmgmsxg@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